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1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电话通知、直接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不受签署通知时限、方式的限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6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6人，独立董事何卫锋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麦志荣先生代为表决并签署会议决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以公司年审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